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一、說明

### (一)行業之定義

「行業」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一般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之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 (Population Census Method) 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之區別曾作如下解釋：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工具操作工，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之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之酒類釀造配製業。簡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之工作，每一類行業有一定主要經濟活動，但因分工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亦常分布於各種不同之行業。

### (二)行業分類之單位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按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概念：

- 1.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 為分類基礎。
- 2.以作業單位 (Operational Unit) 為分類基礎。
- 3.以技術單位 (Technical Unit) 為分類基礎。
- 4.以企業單位 (Enterprise) 為分類基礎。

綜其結論，四者中以按場所單位分類最合實用。

所謂場所單位係指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之單位，即具有獨立會計，備有獨立會計帳冊者，諸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各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均可視為一場所單位。

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為輔助場所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化驗室、自用

小型發電廠，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均可視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經濟活動部門，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有獨立會計帳冊或自計盈虧者，應視為場所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場所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活動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其主要經濟活動為紡織。後者例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酒廠、製瓶工廠等，而菸廠、酒廠、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均屬企業單位。

綜上所述，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過小，企業單位範圍則嫌過大，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之種類。惟有採用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結構，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勞工統計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

### (三) 行業分類之歸類原則

本行業標準分類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

1. 按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亦不論其為民營或公營。
2. 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
3. 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

各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按其性質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如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則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按其所管理之全部場所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動而分類。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則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 (四)行業分類系統

行業分類源於場所單位間異同關係，可分若干層次，而形成一種隸屬系統。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共分為十六大類、八二中類、二五九小類、六五細類，均分別編號並闡明定義。細類以下則例舉子目，提供使用者參考。

編號方法依聯合國一九九一年新頒標準，自民國八十年本行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訂起，大類改採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二、三、四位數編碼；小、細類代碼以尾數「0」代表與上一層級同，尾數「9」代表其他類。十六大類分別為：

- A大類「農、林、漁、牧業」
- 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C大類「製造業」
- D大類「水電燃氣業」
- E大類「營造業」
- F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G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 H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I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 J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
- K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L大類「教育服務業」
- M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N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O大類「其他服務業」
- P大類「公共行政業」

#### (五)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原則

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原則如下：

- 1.參採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俾便國際間比較。
- 2.以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陳示之經濟活動現況，作為類目提升或修訂之客觀標準。
- 3.全面檢討各層級類目定義及子目，俾涵蓋未盡列舉之新興經

濟活動，使本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

## (六)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

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摘述如次：

### 1.A大類「農、林、漁、牧業」：

- (1)「農事服務業」與「畜牧業」二小類順序對調。
- (2)修訂「其他作物栽培業」細類名稱為「其他農藝及園藝業」。
- (3)修訂「乳肉牛飼育業」名稱為「牛飼育業」，以涵蓋其他用途牛隻之飼育。
- (4)修訂「其他飼育業」細類名稱為「其他畜牧業」。
- (5)修訂「農事服務業」小類名稱為「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修訂「家畜家禽服務業」細類名稱為「畜牧服務業」，並與「園藝服務業」細類順序對調。
- (6)將「獸醫業」細類移列K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項下。

### 2.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煤礦業」及「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二中類合併為「能源礦業」中類，其項下分「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及「煤礦業」二小類，細類維持不變。
- (2)「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二中類合併為「其他礦業」中類；「鐵礦業」及「非鐵金屬礦業」二細類合併為「金屬礦業」細類。
- (3)「化學與肥料礦業」、「寶石礦業」及「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業」等三細類合併為「其他非金屬礦業」細類。
- (4)修訂「濱海砂礫採取業」細類名稱為「濱海及海域砂礫採取業」。

### 3.C大類「製造業」：

- (1)修訂「烘焙食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2)修訂「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3)修訂「豆類加工食品業」細類名稱為「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4)修訂「即食餐食業」細類名稱為「即食餐食製造業」。
- (5)修訂「毯、氈製造業」細類名稱為「氈、毯製造業」。
- (6)刪除「梭織襯衫製造業」細類，併入「梭織外衣製造業」細類。
- (7)修訂「針織外衣及襯衫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針織外衣製造業」。
- (8)刪除「毛衣製造業」細類，併入「針織外衣製造業」細類。
- (9)將「紡織鞋製造業」小類及「皮鞋製造業」、「橡膠鞋製造業」、「塑膠鞋製造業」等三細類合併為「鞋類製造業」細類。
- (10)增列「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細類。
- (11)「竹製品製造業」及「藤製品製造業」二細類合併為「竹、藤製品製造業」細類。
- (12)「竹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及「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二細類合併為「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細類。
- (13)「一般紙製造業」及「中式紙製造業」二細類合併為「紙張製造業」細類。
- (14)增列「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細類。
- (15)修訂「其他紙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16)修訂「印刷及有關事業」中類名稱為「印刷及其輔助業」。
- (17)「印刷業」及「製版業」二小類順序對調。
- (18)修訂「裝訂及印刷品加工業」小類名稱為「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19)修訂「印刷有關服務業」小類名稱為「其他印刷輔助業」。
- (20)刪除「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細類，併入「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細類。
- (21)修訂「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小類名稱為「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2)修訂「生物製劑製造業」細類名稱為「生物藥品製造業」。
- (23)修訂「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小類名稱為「陶瓷製品製造業」。
- (24)修訂「衛生設備用陶瓷器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 (25)修訂「陶瓷器餐具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陶瓷餐具製造業」。
- (26)修訂「陶瓷製藝術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 (27)修訂「建築用陶瓷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陶瓷建材製造業」。
- (28)修訂「軋鋼業」細類名稱為「鋼鐵軋延及擠型業」，並與「鋼鐵鑄造業」細類順序對調。
- (29)刪除「鋼鐵鍛造業」細類，併入增列之「金屬鍛造業」細類。
- (30)刪除「鋼材二次加工業」細類，併入「其他鋼鐵基本工業」及「金屬結構製造業」二細類。
- (31)刪除「鋼材表面處理業」細類，併入「金屬表面處理業」細類。
- (32)增列「其他鋼鐵基本工業」細類。
- (33)修訂「鋁材二次加工業」細類名稱為「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4)修訂「銅材二次加工業」細類名稱為「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5)增列「鎂基本工業」小類，其項下分「鍊鎂業」、「鎂鑄造業」及「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三細類。
- (36)修訂「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小類名稱為「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 (37)增列「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業」小類，其項下分「金屬鍛造業」及「粉末冶金業」二細類。
- (38)「金屬模具製造業」小類降為細類，並移列「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小類項下。
- (39)修訂「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小類名稱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其項下分「金屬結構製造業」及「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二細類。
- (40)刪除「鋁銅製品製造業」小類，改依用途歸屬各適當類別。
- (41)修訂「粉末冶金、表面處理及金屬熱處理業」小類名稱為「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 (42)修訂「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細類名稱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 (43)修訂「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細類名稱為「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44)「鐵皮、金屬皮製品製造業」細類提升為小類，並修訂名稱為「金屬容器製造業」，其項下分「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及「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二細類。
- (45)刪除「其他原動機製造修配業」細類，併入「原動機製造修配業」細類。
- (46)調整「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小類項下各細類順序，並增列「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細類。
- (47)「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及「輸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二細類移列「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小類項下。
- (48)修訂「空氣壓縮機及抽通風機製造修配業」細類名稱為「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 (49)修訂「空油壓零組件製造修配業」細類名稱為「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 (50)增列「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細類。
- (51)修訂「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 (52)「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類拆分為「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三中類。
- (53)「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中類由原「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三小類組成。
- (54)修訂「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小類名稱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其項下「資料處理設備製造業」、「資料終端裝置製造業」及「資料輸出入週邊設備製造業」等三細類名稱配合修訂為「電腦製造業」、「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55)「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細類提升為小類，並修訂名稱為「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56)刪除「影視音響零配件製造業」細類，併入「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及「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二細類。
- (57)刪除「其他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細類。

- (5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小類提升為中類，「半導體製造業」及「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二細類提升為小類。
  - (59)增列「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二小類。
  - (60)「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小類項下分「電子管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三細類。
  - (61)「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中類，由原「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家用電器製造業」、「照明設備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及「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五小類組成。
  - (62)修訂「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小類名稱為「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 (63)修訂「鐵路車輛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小類名稱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其項下各細類名稱均配合修訂。
  - (64)修訂「精密器械製造業」中類名稱為「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 (65)修訂「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小類名稱為「精密儀器製造業」，其項下「其他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細類名稱亦配合修訂為「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 (66)修訂「科學量度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細類名稱為「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67)刪除「工業校準工具製造業」細類及「其他精密器械製造業」小類，併入「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細類。
  - (68)增列「光學器材製造業」小類及「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細類。
  - (69)修訂「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小類名稱為「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並與「鐘錶製造業」小類順序對調。
  - (70)刪除「製冰業」細類，併入「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細類。
- 4.D大類「水電燃氣業」：  
修訂「蒸氣、熱水及熱能供應業」中類名稱為「熱能供應業」。
- 5.E大類「營造業」：



- (1)修訂「房屋設備安裝業」細類名稱為「房屋設備安裝工程業」。
  - (2)修訂「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中類名稱為「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其項下「機電及電路工程業」細類名稱亦配合修訂為「機電、電信及電路工程業」。
  - (3)修訂「建物裝潢業」中類名稱為「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 6.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1)原 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項下之「餐飲業」中類移併 G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 (2)刪除「國際貿易業」中類，改依買賣性質歸入「批發業」或「零售業」中類項下適當類別。
  - (3)原 I 大類「工商服務業」項下之「商品經紀業」中類降為小類，並移列「批發業」中類項下。
  - (4)修訂批發業與零售業之定義，將銷售少量之非消費性耐久財買賣，由零售業移至批發業，並依最終消費品、非農業中間產品、設備財之順序調整批發業及零售業項下之小、細類順序。
  - (5)「蔬菜批發業」及「水果批發業」二細類合併為「蔬果批發業」細類。
  - (6)修訂「飲料批發業」細類名稱為「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 (7)修訂「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細類名稱為「行李箱及手提袋批發業」；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8)修訂「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其他衣著、服飾品批發業」；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9)增列「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小類，其項下分「家庭電器批發業」、「家具批發業」、「寢具批發業」、「室內裝設品批發業」、「攝影器材批發業」、「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批發業」等六細類，並配合刪除「家具及室內裝設品批發業」、「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及「攝影器材批發業」等三小類；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10)刪除「五金批發業」細類，併入「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批發業」及「金屬建材批發業」二細類。
  - (11)刪除「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及「其他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二細類，併入「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批發業」

細類。

- (12)修訂「藥類、化粧品批發業」小類名稱為「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並配合涵蓋範圍，將「清潔用品批發業」細類移列本小類項下；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13)修訂「藥類及醫療物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14)修訂「木材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木製建材批發業」。
- (15)「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及「磚、瓦、石建材批發業」二細類合併為「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細類。
- (16)修訂「玻璃建材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板玻璃批發業」。
- (17)增列「金屬建材批發業」細類。
- (18)修訂「化學製品批發業」小類名稱為「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其項下分「化學原料批發業」及「化學製品批發業」二細類。並配合刪除「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細類。
- (19)「漆料、塗料批發業」細類移列「建材批發業」小類項下；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20)刪除「染料、顏料批發業」細類，併入「化學製品批發業」細類。
- (21)刪除「煤及煤製品燃料批發業」細類，併入「其他燃料批發業」細類。
- (22)修訂「電器批發業」細類名稱為「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
- (23)修訂「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細類名稱為「事務機器批發業」。
- (24)增列「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細類；零售業亦配合增列。
- (25)修訂「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小類名稱為「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26)修訂「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27)刪除「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細類，併入「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零售業亦配合修訂。
- (28)增列「回收物料批發業」細類。
- (29)刪除「五金零售業」細類，併入「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零

售業」及「其他建材零售業」二細類。

- (30)刪除「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細類，併入「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零售業」細類。
- (31)刪除「化學製品零售業」小類及「染料、顏料零售業」、「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二細類。
- (32)修訂「建材零售業」細類名稱為「其他建材零售業」。
- (33)刪除「電器零售業」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二細類。
- (34)刪除「中古商品零售業」小類，「中古商品零售業」細類移列「其他零售業」小類項下，並配合修訂「其他零售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零售業」。
- (35)增列「無店面零售業」小類，其項下分「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直銷業」及「其他無店面零售業」等三細類。

#### 7.G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 (1)由原「餐飲業」及「旅館業」二中類組成。
- (2)修訂「旅館業」中類名稱為「住宿服務業」。
- (3)「其他旅館業」細類提升為小類，並修訂名稱為「其他住宿服務業」。
- (4)「中式餐館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及「其他餐館業」四細類合併為「餐館業」細類。
- (5)修訂「茶館及飲料店業」小類名稱為「飲料店業」。
- (6)刪除「娛樂節目餐飲業」細類，併入「餐館業」細類。

#### 8.H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1)刪除原「運輸業」中類，其項下各小類均提升為中類。「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業」、「海洋水運業」、「內河及湖泊水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旅行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水上運輸輔助業」、「航空運輸輔助業」、「快遞服務業」及「其他運輸服務業」等十六細類均提升為小類。
- (2)增列「汽車客運業」小類，由原「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等三細類組成。
- (3)修訂「汽車客運業」細類名稱為「公共汽車客運業」。
- (4)修訂「遊覽車客運業」細類名稱為「一般汽車客運業」。
- (5)「港埠業」細類移列「水上運輸輔助業」小類項下。

- (6)修訂「運輸服務業」中類名稱為「運輸輔助業」。
  - (7)增列「貨運承攬業」小類，其項下分「陸上貨運承攬業」、「海洋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三細類。
  - (8)修訂「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小類名稱為「陸上運輸輔助業」。
  - (9)增列「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細類。
  - (10)「快遞服務業」小類移列「郵政及快遞業」中類項下。
  - (11)修訂「其他運輸服務業」小類名稱為「其他運輸輔助業」。
  - (12)刪除「通信業」中類。
  - (13)增列「郵政及快遞業」中類，由「郵政業」及「快遞服務業」二小類組成。
  - (14)「電信業」小類提升為中類。
- 9.I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 (1)原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項下之「不動產業」中類移併J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
  - (2)修訂「信用卡處理業」細類名稱為「信用卡業」。
  - (3)增列「融資性租賃業」細類。
  - (4)「保險輔助業」與「再保險業」二小類之順序對調。
- 10.J 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
- (1)由原「不動產業」及「租賃業」二中類組成。
  - (2)修訂「建築投資業」細類名稱為「不動產投資業」。
  - (3)修訂「不動產仲介業」細類名稱為「不動產經紀業」。
  - (4)修訂「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小類名稱為「其他不動產業」，並配合修訂「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細類名稱為「不動產管理業」，另增列「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細類。
  - (5)修訂「產業用機械租賃業」細類名稱為「產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6)修訂「營造用機械租賃業」細類名稱為「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7)修訂「事務用機器租賃業」細類名稱為「事務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11.K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主要涵蓋原I大類「工商服務業」項下之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技術、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廣告、設計等中類，

及原」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小類，並重新排序。

- (2)「法律服務業」細類拆分為「律師業」、「代書事務服務業」及「其他法律服務業」三細類。
  - (3)修訂「設計業」小類名稱為「專門設計服務業」，並刪除「產品設計業」及「包裝設計業」二細類，併入「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細類；「景觀、室內設計業」細類項下之「景觀設計」子目移列「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細類，故修訂名稱為「室內設計業」；另增列「積體電路設計業」及「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二細類。
  - (4)「資訊服務業」中類拆分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及「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二中類。
  - (5)修訂「資訊軟體服務業」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二細類名稱為「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並增列「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細類。
  - (6)「資料處理服務業」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二細類提升為小類，其中「資訊供應服務業」小類項下分「網路資訊供應業」、「新聞供應業」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等三細類。
  - (7)「顧問服務業」小類項下增列「環境顧問業」細類。另修訂「市場徵信業」細類名稱為「徵信服務業」，並移列「支援服務業」小類項下。
  - (8)「學術研究及服務業」小類提升為中類，並修訂名稱為「研究發展服務業」，其項下細類均提升為小類且配合修訂名稱；另將「社會科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業」與「人文科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二細類合併為「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細類。
  - (9)修訂「其他工商服務業」中、小類名稱為「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項下分「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攝影業」、「翻譯服務業」、「獸醫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六細類。
- 12.L 大類「教育服務業」：
- (1)由「教育訓練服務業」小類提升，其項下各細類均提升為小類，並按教育學程重新排序。

- (2)修訂「大專院校」細類名稱為「大專校院」。
  - (3)刪除「社會教育事業」細類，併入N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項下。
  - (4)修訂「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細類名稱為「其他教育服務業」。
  - (5)刪除「職業訓練事業」，併入「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 13.M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1)由原「醫療保健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二小類組成。
  - (2)增列「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小類，其項下分「衛生所及衛生室」、「醫事技術業」、「助產業」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等四細類。
  - (3)刪除「基金會」細類，改依經濟活動性質歸屬適當類別。
  - (4)刪除「福利服務機構」及「救助院所」二細類，改依服務對象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老人福利服務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及「婦女福利服務業」等四細類。
- 14.N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1)主要涵蓋原「出版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藝文業」及「娛樂業」等五中類及「社會教育事業」細類。
  - (2)修訂「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小、細類名稱為「雜誌(期刊)出版業」。
  - (3)增列「軟體出版業」細類。
  - (4)修訂「雜項出版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出版業」。
  - (5)修訂「電影事業」中類名稱為「電影業」。
  - (6)修訂「電影工業」小、細類名稱為「電影輔助業」。
  - (7)修訂「藝文業」中類名稱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並增列「運動服務業」及「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二小類，其中「運動服務業」小類由原「職業運動業」、「運動場業」及新增之「其他運動服務業」等三細類組成。
  - (8)修訂「運動場業」細類名稱為「運動場館業」。
  - (9)增列「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及「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二中類。
  - (10)修訂「娛樂業」中、小類名稱為「休閒服務業」。

- (11)修訂「視聽及視唱中心」細類名稱為「視聽及視唱業」。
- (12)修訂「電動玩具業」細類名稱為「電子遊戲場業」。
- (13)修訂「其他娛樂業」細類名稱為「其他休閒服務業」。

15.O大類「其他服務業」:

- (1)主要涵蓋原I大類「工商服務業」項下之「市場徵信業」、「人力供應業」、「影印業」、「保全服務業」及「未分類其他工商服務業」等五細類，以及原J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項下之「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個人服務業」二中類及「人民團體」小類。
- (2)增列「支援服務業」中類，主要由原I大類「工商服務業」項下之「市場徵信業」、「人力供應業」、「影印業」、「保全服務業」及「未分類其他工商服務業」，以及原J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項下之「住宅及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及「病媒防治業」等七細類組成。
- (3)修訂「市場徵信業」細類名稱為「徵信服務業」。
- (4)修訂「住宅及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細類名稱為「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5)「環境檢測服務業」細類移列K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項下。「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及「病媒防治業」二細類移列「支援服務業」中類項下。
- (6)增列「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中類，主要由原「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業」二小類組成。
- (7)增列「維修服務業」中類，由原「汽車修理保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二細類及「修理服務業」小類組成。
- (8)「停車場業」細類提升為小類，並移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中類項下。
- (9)修訂「汽車服務業」小類名稱為「汽車維修及汽車美容業」。
- (10)修訂「汽車修理保養業」細類名稱為「汽車維修業」。
- (11)修訂「其他汽車服務業」細類名稱為「汽車美容業」。
- (12)修訂「修理服務業」小類名稱為「其他器物修理業」，並配合修訂「其他器物修理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
- (13)刪除「鞋、傘、皮革品修理業」及「鐘錶及首飾修理業」二細類，併入「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細類。

- (14)修訂「電器修理業」細類名稱為「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5)修訂「機踏車及自行車修理業」細類名稱為「機車修理業」，其「自行車修理」部分移列「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細類項下。
  - (16)修訂「個人服務業」中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17)修訂「洗染業」細類名稱為「洗衣業」。
  - (18)「理髮及美容業」及「殯葬服務業」二細類提升為小類。
  - (19)增列「相片沖洗業」細類。
16. P 大類「公共行政業」：
- (1)修訂「公務機構」小類定義，俾涵蓋以行政管理為目的而從事類似民間經濟活動之政府機關。
  - (2)修訂「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中、小類名稱為「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並配合修訂「國際機構」細類名稱為「國際組織」。
17. 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訂。

### (七) 行業標準分類適用範圍

行業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舉凡就業、人力、物價、生計、工資、勞動、生產、所得、教育、衛生、居住、交通、安全、育樂、環境、贍養、救助等方面之各種調查及統計，其須作行業分類者均適用之。